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1〕110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优秀教师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优秀教师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1〕252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市优秀教师奖励经费 万元，用于奖励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的优秀教师。此款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1年“20502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县市收文后，请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的要求，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将奖励资金兑现给优秀乡村教师。

附件：1. 云南省 2021 年度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优秀教师
奖励资金下达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
